



#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中期業績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b>617,056</b>	762,178
銷售成本		<b>(545,028)</b>	(671,817)
溢利總額		<b>72,028</b>	90,361
行政開支		<b>(33,457)</b>	(40,788)
其他經營開支		<b>(28,470)</b>	(20,34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b>46,349</b>	375
有關非銀行業務之呆壞賬撥備	5	<b>(33,810)</b>	—
持有其他投資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72,52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b>(413)</b>	(3,496)
融資成本		<b>(3,317)</b>	(2,0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b>18,910</b>	(48,486)
稅項	7	<b>(7,429)</b>	(660)
期內溢利／(虧損)		<b>11,481</b>	(49,14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2,313</b>	(48,716)
少數股東權益		<b>(832)</b>	(430)
		<b>11,481</b>	(49,14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b>0.9</b>	(3.6)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中期分派		<b>1.5</b>	1.5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2,607	10,704
投資物業		391,957	96,144
發展中物業		98,758	99,767
商譽：			
商譽		57,697	57,697
負商譽		—	(1,1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452	27,16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313	7,31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77,044	—
投資證券		—	365,65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95,703	—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191,996	175,411
長期投資之已付按金		3,720	—
		<b>1,158,247</b>	<b>838,716</b>
<b>流動資產</b>			
持作銷售之物業		10,874	10,14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70,577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692,101	—
其他投資證券		—	1,144,248
貸款及墊款		120,227	175,598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9	118,552	167,496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316,844	389,123
已抵押定期存款		86,1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2,471	762,273
		<b>2,127,762</b>	<b>2,648,878</b>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41,635	208,761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0	447,073	539,260
應付稅項		2,965	3,035
		<b>591,673</b>	<b>751,05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36,089</b>	<b>1,897,822</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694,336</b>	<b>2,736,538</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2,907	1,234
		<b>2,681,429</b>	<b>2,735,304</b>
<b>資本及儲備</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46,829	1,346,829
儲備		1,304,347	1,358,271
		<b>2,651,176</b>	<b>2,705,100</b>
少數股東權益		30,253	30,204
		<b>2,681,429</b>	<b>2,735,304</b>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簡明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中期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符合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7、18、19、21、23、24、27、28、31、33、34、37、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中期業績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證券，分別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及按公平值列入資產負債表。投資證券之任何減值虧損及其他投資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均於產生期內於損益賬內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乃按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收應計利息（如適用）減呆壞賬撥備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經考慮收購投資之目的後，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

- (i)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為持有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及於訂立時被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衍生工具亦計入持有作交易用途類別，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用於對沖則除外。此等財務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值列賬。任何公平值變動須於損益賬內確認。
-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倘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減少幅度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後發

生之事件相關，則須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撥回數額不得導致貸款及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超出假定於減值撥回日期並無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撥回數額須於損益賬內確認。

個別評估之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乃採用減值墊款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個別不重大項目或並無個別減值跡象之項目，其整體減值評估乃採用公式或統計方法進行。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將分為個別評估及整體評估呈列，而非特定撥備及一般撥備。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在資產負債表之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內。

- (iii)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之管理層有肯定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此等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iv)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歸入本類別或未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此等投資按公平值列賬，惟在活躍市場並無已刊發報價且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之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產生期內在損益賬內扣除。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除減值虧損外，凡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於權益內直接確認，直至有關財務資產不再確認為止，屆時先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須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下跌時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虧損須自權益內移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之股票工具減值虧損不得自損益賬撥回。至於債務工具，倘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加基於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須自損益賬撥回。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損益賬內確認，而股息則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有價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當前買入價計算。倘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以及非上市財務資產），本集團採用評估技巧訂出公平值，該等技巧包括使用近期之公平交易、並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限於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重新指定：

- (i) 總賬面值分別為950,373,000港元及193,875,000港元之其他投資證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分別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由於計量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投資證券之會計政策，與計量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相同，此舉對重新計量概無影響；
- (ii) 總賬面值分別為195,672,000港元及121,082,000港元之投資證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分別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導致須於累計溢利或虧損之期初結餘內扣除5,062,000港元之調整，以反映公平值之差異；及
- (iii) 總賬面值為48,904,000港元之餘下投資證券為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由於計量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證券之會計政策，與計量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相同，此舉對重新計量概無影響。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金額。

(b)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於過往期間，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按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有關儲備總額不足以應付虧蝕，多出之虧蝕乃按個別組在損益賬內扣除。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會計入損益賬內，惟以先前扣除之虧蝕為限。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賬內。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已充分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過渡條文，調整採納該準則對累計溢利或虧損之期初結餘之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金額以追溯反映有關變動。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期間，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負商譽與進行收購當年之綜合資本儲備對銷，直至出售所收購業務或收購業務減值時方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被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及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呈列及按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惟倘負商譽與收購計劃可辨認及能可靠計算的預計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將於未來虧損及開支確認時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為收入。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不再攤銷收購產生之商譽，惟須每年（倘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事件或情況轉變時，或於更頻密之時間）進行減值評估。任何確認至商譽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成本之任何數額（前稱「負商譽」）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規定，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累計溢利或虧損對銷累計攤銷之賬面值連同相關之商譽成本，以及不予確認負商譽賬面值（包括在綜合資本儲備內之剩餘金額）。以前與綜合資本儲備對銷之商譽則維持不變，在出售與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份業務時，或當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則毋須在損益賬內進行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d)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收益稅－收回經重估之不減值資產

於過往期間，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出售投資物業時之適用稅率進行確認。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以後，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該等物業未來會否按已使用或出售收回而釐定。本集團已決定將按已使用收回其投資物業，因此計算遞延稅項時已應用現行利得稅率。

該變動已進行追溯，並已重列比較金額以反映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2.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影響概要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下列賬目之期初結餘已進行追溯調整。於過往期間及期初之調整詳情概述如下：

###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權益總額期初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投資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可分派儲備 (附註)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過往期間之調整：</b>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	1(d)	(1,234)	—	—	(1,234)
期初調整前權益總額之減少淨額		(1,234)	—	—	(1,234)
<b>期初調整：</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重新指定投資證券為：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a)	—	(5,145)	—	(5,14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a)	—	83	—	83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1(b)	(6,227)	6,227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不獲確認之負商譽	1(c)	—	1,144	—	1,14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影響總額		(7,461)	2,309	—	(5,152)

附註：本集團之可分派儲備包括累計虧損及其他可分派儲備，而上述全部調整均為累計虧損作出之調整。

### (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權益總額期初結餘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權益總額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虧損)及收入或開支在權益獲直接確認所產生之影響。由於概無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作出追溯性調整，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數額與本期間之數額可能不可以進行比較。

###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虧損)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b>對期內溢利／(虧損)之影響：</b>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b)	46,349	—	46,349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終止攤銷商譽／確認負商譽	1(c)	1,463	—	1,463	—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 遞延稅項	1(d)	(7,571)	—	(7,571)	—	—
期內之影響總額		40,241	—	40,241	—	—
<b>每股盈利之影響：</b>						
基本		港仙 3.0			港仙 不適用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d)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確認於權益之收入或開支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a)	(18,786)	—	(18,786)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不再於儲備中確認之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b)	(46,349)	—	(46,349)	—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 遞延稅項	1(d)	—	—	—	(459)	—
期內之影響總額		(65,135)	—	(65,135)	(459)	(459)

### 3. 收入／營業額

期內所有收入指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包括租金收入總額、財務投資（包括銀行存款及持至到期日證券之利息收入）之收入總額、證券投資（包括出售投資所得之款項總額、股息收入及相關利息收入）之收入總額、包銷及證券經紀之收入總額、放款業務之利息及其他收入、及來自銀行附屬公司之淨利息收入、佣金、交易收入及其他收益之淨額。

按本集團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發展	4,291	539
財務投資	7,680	6,276
證券投資	569,848	703,688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27,260	36,155
銀行業務	6,884	9,723
其他	1,093	5,797
	<b>617,056</b>	<b>762,178</b>

銀行業務應佔營業額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體系法獲發牌之一間持牌信貸機構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所得之營業額。銀行業務應佔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822	5,356
利息支出	(786)	(868)
佣金收入	907	4,577
交易收入／（支出）及其他收益／（支出）之淨額	(59)	658
	<b>6,884</b>	<b>9,723</b>

###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申報格式。業務分部概述如下：

-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包括出租、重售及發展物業；
-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及債券市場之投資；
-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買賣證券及出售投資項目；
-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銀行、包銷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
- 銀行業務分部從事提供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
- 資訊科技分部從事開發電腦硬件及軟件；及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放款及基金管理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 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4,291	7,680	569,848	27,260	6,884	—	1,093	—	617,056
分部間	—	631	—	238	—	770	—	(1,639)	—
總計	<b>4,291</b>	<b>8,311</b>	<b>569,848</b>	<b>27,498</b>	<b>6,884</b>	<b>770</b>	<b>1,093</b>	<b>(1,639)</b>	<b>617,056</b>
分部業績	<b>46,850</b>	<b>7,624</b>	<b>29,554</b>	<b>(33,437)</b>	<b>1,901</b>	<b>(2,248)</b>	<b>(7,980)</b>	<b>(1,220)</b>	<b>41,044</b>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413)	—	(21,721) (413)
除稅前溢利									18,910
稅項									(7,429)
期內溢利									<b>11,481</b>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 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539	6,276	703,688	36,155	9,723	—	5,797	—	762,178
分部間	—	507	—	1,158	—	—	163	(1,828)	—
總計	<b>539</b>	<b>6,783</b>	<b>703,688</b>	<b>37,313</b>	<b>9,723</b>	<b>—</b>	<b>5,960</b>	<b>(1,828)</b>	<b>762,178</b>
分部業績	<b>(927)</b>	<b>6,193</b>	<b>(28,379)</b>	<b>2,579</b>	<b>3,809</b>	<b>(6,301)</b>	<b>(1,326)</b>	<b>—</b>	<b>(24,352)</b>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2,050)	(1,446)	—	(20,638) (3,496)
除稅前虧損									(48,486)
稅項									(660)
期內虧損									<b>(49,146)</b>

### 5. 有關非銀行業務之呆壞賬撥備

該款額指墊付予一名孖展客戶之貸款之特殊撥備，該貸款以一間上市公司之若干股份作抵押，並由該客戶一名董事作出擔保。該客戶與該上市公司目前正進行清盤或臨時清盤，而收回該貸款之可能性仍不明朗。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14,992	6,152
非上市投資	625	88
利息收入（附註(a)）：		
上市投資	9,049	10,315
非上市投資	1,328	969
其他	8,022	6,276
持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	20,112	—
非上市	1,166	—
持有其他投資證券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	—	(48,167)
非上市	—	2,092
出售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601)	—
其他投資收入：		
非上市	760	3,602
折舊：		
銀行業務	(393)	(392)
其他	(1,417)	(1,070)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 商譽攤銷（附註(b)）	—	(2,182)
減值虧損撥備：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418)	—
聯營公司	(6,987)	—

附註：

(a) 該等款項不包括本集團銀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b)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攤銷已列入簡明綜合損益賬「其他經營開支」一項中。

##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支出：		
海外	1,396	660
遞延：		
香港	2,762	—
海外	3,271	—
期內稅項總支出	7,429	660

由於本集團動用過往期間之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稅項乃按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營公司應佔稅項合共610,000港元已列入簡明綜合損益賬「所佔聯營公司業績」一項中。

##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2,3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48,716,000港元）；及(ii)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346,829,000股（二零零四年－1,346,829,000股）計算。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期間並無可造成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該期間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 9.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包含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三十日以內	32,995 61,746	32,835 95,347
	94,741	128,182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基準。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會根據有關業務慣例給予信貸期。客戶均被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 10.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包含於應付貿易賬款結餘，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三十日以內	331,116 86,046	486,189 21,217
	417,162	507,406

按要求償還之未償還結餘包括就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以信託形式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結餘之相關應付客戶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客戶信託銀行結餘總額為316,8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123,000港元）。

##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二零零四年經濟持續增長後，二零零五年香港經濟雖稍有遜色，但前景似乎仍然強勁。同時，遊客數目增長迅速，物業價格上漲，本地消費快速增長，抵銷了利率上升之影響。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拓展海外投資市場，除金融服務業務外，還進軍房地產投資。到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終結時，本集團與房地產相關之資產逐漸增加至佔總資產之22%（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

憑藉香港及東亞房地產價格持續升勢，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股東應佔純利12,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48,700,000港元）。

### 期內業績

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之營業額達61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錄得之762,000,000港元低19%。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因利率上升及油價急升導致全球投資市場更加波動，令證券投資之營業額下降所致。

### 財務及證券投資

繼加息週期自二零零四年開始後，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投資市場較去年同期相對波動。財務及證券投資之營業額達57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10,000,000港元）。儘管營業額下跌，本集團從該分部取得理想之回報，溢利貢獻為3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2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採納新會計準則後，若干重估產生之投資損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投資乃持作資本增值用途，於出售時，有關之損益將轉撥至損益賬。期內，來自該等投資之虧損淨額19,000,000港元於權益中扣除。

###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儘管本地經濟持續攀升，但由於邊際利潤減少及經營成本高企，因此香港證券經紀業務市場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競爭依然激烈。本集團之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直接受到影響。期內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之營業額下跌至2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000,000港元）。計及為一名孖展客戶之貸款作出撥備34,000,000港元，該分部因而錄得虧損淨額3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2,600,000港元）。近期，本集團成功推出互聯網交易系統，預期有助減低長期營運成本。

### 銀行業務

該分部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之收入。由於利率上升，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高出27%。銀行期內錄得貸款增長7.3%。管理層繼續保守放貸，並努力改善資產質素。惟期內佣金收入下跌，來自該分部之溢利為1,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00,000港元）。

### 物業投資及發展

在澳門及東亞物業價格持續飆升之情況下，本集團為把握投資商機，已積極進行策略性物業投資。尤其是，為尋求長遠資本增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完成收購澳門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39,000平方呎）。去年下半年收購位於香港力寶中心之新樓層於期內為本集團之租金收入帶來貢獻。此外，本集團已參與多項位於中國、新加坡及日本位置優越之物業發展項目。受惠於區內蓬勃發展之物業市場，本集團於期內錄得重估收益4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後，上述收益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參與投資最多達1,450,000,000港元於一項以投資東亞房地產為投資目標之物業基金。隨著東亞經濟環境及結構改革不斷改善，預期東亞之房地產投資前景於不久將來會令人鼓舞。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物業基金尚未作出投資。

###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微跌至3,3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000港元）。儘管資產總值減少，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計算）上升至3.6比1（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比1）。

期內，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減少了300,000,000港元，並將該筆金額投資於與物業相關之資產。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不包括與物業相關之資產）總值維持在1,0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00港元），包括債務證券2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0港元），股票證券5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0港元）及投資基金3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0港元）。另一方面，與物業相關之資產增至7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底，銀行貸款總額大幅下降至14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000,000港元），其中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分別為13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貸款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浮動利率計息。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擁有之若干證券及定期存款及其孖展客戶擁有之若干證券作抵押。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對股東資金之比率計算）維持在甚低水平，為5.3%（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倘計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向股東作出之二零零四年末期分派每股3港仙，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略為減少至2,65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1.97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港元）。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對外匯狀況，並相應作出分配以儘量減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時，會使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以管理外匯風險。

除上述者外，於期末，本集團之資產概無作出抵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除本集團銀行業務之正常過程所產生者外，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項目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方式因而出現變動，或會令若干比較數字未能直接進行比較。變動詳情及變動影響之概要載於中期業績附註1及附註2。

###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68名僱員（二零零四年－163名）。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34,000,000港元低28%。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現時，並無為其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

### 前景

全球經濟在油價不斷飆升及利率不斷調升之影響下出現了反彈。增長動力仍依賴美國及中國內地之發展。經營環境仍具有挑戰性。本集團一方面致力於提升內部營運效能，同時亦繼續精進其現有核心業務及把握具長期增長潛力之新投資機會。本集團對來年全球及地區經濟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鑒於具有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有信心可把握任何戰略機會以提升股東之價值。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香港經濟持續改善。在本地消費持續強勁之帶動下，本地生產總值穩健增長。失業率徐徐下降。商業及消費者信心持續上升，為本港經濟增長帶來強勁動力。本港經濟亦因大陸「自由行」計劃及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而受惠。根據政府最近公佈之數字，二零零五年第二季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為6.8%，而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增長則為6.5%。然而，利率持續攀升及油價不斷上漲令全球經濟前景受到影響。中國方面，宏觀調控措施預期將對過熱之經濟產生降溫作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2,3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則為虧損48,7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淨收入。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澳門經濟繼續穩步增長。持續改善之經濟令澳門華人銀行之業務營業額回升及其貸款質素進一步改善。澳門具戰略性之地理位置將為澳門華人銀行於中國內地（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地區）拓展其金融服務帶來商機。澳門華人銀行大廈之裝修工程預計快將完成，並將於本年下半年投入使用，該大廈將為澳門華人銀行之新總部。

本集團於康宏理財集團擁有34.34%權益，康宏理財集團為香港最大獨立財務規劃服務集團之一。本港經濟持續改善，有助提升康宏理財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港股票市場表現理想。然而，由於邊際利潤下跌及經營成本高企，因此香港證券經紀業務競爭依然激烈，致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力寶證券集團」）之表現受到影響。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包銷、證券經紀、企業融資、投資顧問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近期，力寶證券集團成功推出互聯網交易系統，長遠對其業務將有幫助。

本集團繼續開拓新商機及收入來源，並物色與其長期增長策略相符之可能收購及聯盟機會。

為加強其資產組合，本集團一直於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物色購入優質物業權益之機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全層，購買價為68,34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位於澳門海邊馬路83號之土地（地盤面積約為39,000平方呎），購買價為238,000,000港元。

如早前所公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創辦有限責任合夥人）已訂立合約，投資最多達1,450,000,000港元於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P（「LAAP」）。LAAP為一間最近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投資目標為投資於東亞地區（尤其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及日本）之房地產。預期LAAP將透過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取得長期資本增長，該等組合包括投資於可產生收入之物業項目（包括商業及住宅用途之項目）、直接投資於具高潛質之物業及未開發之發展項目，以及主要投資於房地產之公司之上市及／或非上市股票、債券及／或股票等值證券。其他經驗豐富之專業投資者將獲邀以其他有限責任合夥人身份投資於LAAP，投資不多於LAAP之最高款額3,500,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參與LAAP將為本集團提供於亞洲物業市場投資及把握商機之渠道。加入潛在有限責任合夥人作為共同投資者，將提高LAAP爭取及應付較大型項目之能力。

### 前景

展望香港經濟於二零零五年餘下數月之整體前景向好。預期消費開支持續回升及投資者重拾信心，將為本港經濟於本年度餘下期間帶來支持。香港迪士尼樂園隆重開幕、擴大大陸「自由行」計劃及實施第二期CEPA，預期將進一步為本港經濟增長帶來動力。儘管整體前景向好，全球經濟仍存在若干不明朗因素，尤其是對美國經濟增長步伐、利率攀升、油價高企及大陸經濟放緩之憂慮。

整體而言，吾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憑藉其雄厚及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正處於優勢，可從亞洲之經濟增長中受惠。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特別是金融及投資行業，並探索亞洲區之物業市場。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審慎之方式評估新投資機會。

### 中期分派

董事會已議決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分派每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一1.5港仙），中期分派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辦理登記。為符合獲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分派之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須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有關中期分派之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向認同透明度及問責原則對股東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之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會不斷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其符合公認慣例及準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者），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A.4.1及A.4.2條者除外：

- (i) 並非所有非執行董事（兩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而任期為兩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均按照守則規定有指定任期。然而，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並膺選連任，惟李文正博士（亦為本公司主席）除外，其毋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及膺選連任。
- (ii) 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前，董事毋須至少每三年輪次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現行之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將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有資格在該會上膺選連任。



為遵守守則，本公司將與非執行董事商討彼等之任期。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獲修訂，規定（其中包括）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次退任一次。現擬對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作出有關修訂，以便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董事  
李聯煒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文正博士（主席）及陳念良先生，執行董事李宗先生（行政總裁）、李聯煒先生及許起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盛泉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徐景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